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鄭有志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鄭重德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鍾煒翔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被告 鄭有林

鄭有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訴訟或反訴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5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鄭有志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反訴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在卷可參，本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6 書 記 官 杜 白